

桃園縣楊梅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課業輔導費減免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生資料：

年班	座號	姓 名	性 別	住 址	電 話
申請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遭遇			
減免辦法摘要		(一)家境清寒，並持有縣政府或鄉公所低收入證明之學生，不限名額，每人給予全額減免。 (二)家境清寒，未持有縣政府或鄉公所低收入證明，而由導師認定之學生，申請名額在開班數 3 倍內，每人給予減免二分之一；若申請名額超過開班數 3 倍，則將減免金額平均分配減免之。 (三)特殊遭遇學生，由導師提報且經審查會議核定者，不限名額，每人給予全額減免。			

二、申請項目(請勾選一項)

寒假學藝活動暨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

暑假學藝活動暨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申請學生簽章：

三、導師簽註家庭特殊狀況說明或特殊遭遇：(低收入戶免填寫，直接檢附證件)

導師簽章